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975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12月3日
农历十月十二

星期三

“片警”李志辉的幸福

本报记者 郑伟

“小李子”、“李哥”、“李家兄弟”、“李叔叔”……这一连串亲切的称呼,指向的都是一个人。他就是“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李志辉。

说起李志辉这个名字,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派出所下辖的北合街社区可谓家喻户晓。

1995年警校毕业后,李志辉走进石家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2010年4月,他告别特警岗位,又来到合作路派出所,成为一名社区民警。

李志辉分管的两个社区大杂院多、矛盾纠纷多、治安状况复杂。关心他的人都替他捏一把汗。甚至上岗前,还有同事悄悄跟他讲:“接哪儿也别接这块。”

然而李志辉有自己的主意:非得干出点名堂不行!

万事开头难。最初群众见了他都躲,警察来了没好事,不是传唤就是逮人。看见李志辉来社区走访,大伙都躲,更别提开门让他

进屋了。李志辉在工作中了解到,社区有个读书服务小组,成员都是社区里有威望的老人。于是,他几次三番找到组长何大爷,要求参加老人们的活动。老人们由最初排斥、拒绝,到最后逐渐接纳他。就这样,他一点一点熟悉社区的情况。靠着真诚和执着,不到半年时间,他走街串巷,基本熟悉了辖区的人、地、事、物、组织。哪栋楼有孤寡老人,谁和谁心里有疙瘩,他都一清二楚。

社情熟悉了,李志辉将下一个工作重点确定为遏制案件高发势头。

李志辉在社区组织了治安巡逻队,依靠楼院长、志愿者、社区居民,推行白天“看”、晚上“巡”、深夜“守”的24小时“全天候”防范模式。李志辉还采用微博、短信、专栏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自编、自写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治安防范顺口溜。在他的带动下,群众警惕性普遍提高,辖区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预防,连续四年未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未发生安全事故。

和李志辉聊天,你会发现他身上所谓的“闪光点”并非想象的那么耀眼。他自己也说:我只不过是把分内的工作做好而已。然而,就是这“把分内工作做好”几个简单的字,折射出李志辉对工作一丝不苟的认真态度。

2013年8月的一天,李志辉听到这样一条信息:辖区某酒店入住一名抱着婴儿的男客人。在一般人看来,这并无异常之处,然而职业的敏感促使李志辉一定要赶到酒店看个究竟。在他的细心排查之下,这名男子终于露出了马脚,交代婴儿是他亲生骨肉,由于无力抚养,便瞒着妻子和家人在网上发布卖妻信息,很快另外两名男子在网上与其相约到石家庄找买家,并入住酒店。没想到三人刚刚见面,就被李志辉查获。

“通过这个案子,我更明白了,做工作一定要做到极致,很多

隐藏的东西就会水落石出。”李志辉说。

干了这么多年警察,尤其是最近几年“转行”成为社区民警,其中的甘苦只有李志辉自己知道。随着年龄越来越大,不少同事和亲友劝他:“换个轻松点的岗位吧,别一天在社区里忙碌了。”这些年来,也曾有轻松的岗位摆在他面前,然而他婉拒了。他说自己愿意在基层工作,愿意和群众打交道。

辛勤的汗水浇灌出美丽的花朵。前不久,李志辉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荣誉称号。

“作为一名社区民警,我只不过替老百姓多想了一点,多跑了一点,多干了一点。有这么多人每天生活在我身边,每天能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这就是我的幸福。”

抱着这样的幸福观,载誉归来的李志辉,又一头扎进社区,开始了早出晚归的忙碌。

我省开展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王灿)今天是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是“抵制七类违法 安全文明出行”。今天上午,在省会解放广场举行了我省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交管局、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以及参加“文明交通微力量——百万交通志愿者”、“你文明我点赞——大拇指在行动”活动的青年志愿者、文明交通天使及公交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和私家车主等参加了此次活动。

为了做好今年的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省文明办、公安厅、交通厅、教育厅、司法厅等15个厅局联合印发方案,在全省开展了“严查七类违法行为”、“文明交通我践行”、“安全行车我承诺”、“交通法规我知晓”、“违法企业大曝光”等系列活动,动员组织更加广泛的人员参与到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中来。

七类违法行为是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等,这七类违法行为多发,且社会危害性大。从今年全省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来看,这七类违法行为占总量的三分之一,其中超速为316万起,位列七类违法行为之首,是“马路第一杀手”。

邯郸交警官方微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12项服务打造百姓“微助手”

本报讯(记者李建华)12月1日,邯郸市交警支队的“邯郸交警”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市民只需用手机微信查找公众号“邯郸交警”(微信号:hdjiao-jing)并关注,即可实现与邯郸交警进行微信互动。

“邯郸交警”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共分三大项互动版块,即“自助服务”、“交通路

况”、“办事指南”,下设违法查询、行风评议、限行通告、事故微处理、实时路况、业务指南、执法公开、交管动态等12项查询功能。

邯郸市交警支队下一步将推动全市各交警大队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建设,最终完成有链接、有服务、有互动的邯郸交警警务圈。

交通安全日 直击省城交警执法

文/本报记者 王灿 图/本报记者 栗晓烁

12月2日是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交通部、司法部、安监总局联合下发通知,部署“抵制七类违法,安全文明出行”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今天,记者跟随一线民警来到执法现场,直击了省城交通安全现状。

12月2日下午5时30分,正是下班交通高峰,在省会和平西路与泰华街交叉口,石家庄市新华交警大队的执勤交警正在忙碌地指挥交通。在现场看到,泰华街路面比较窄,而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导致路口交通特别拥堵。这个路口东邻省人民医院,其他三面都是居民区,附近还有一所学校,人流量一直比较大。

“请别超越停车线。”每当一拨行人停下等红灯时,新华交警大队的协管员都会举着小红旗大声地喊。据介绍,这个十字路口南北方向红绿灯时间短,有时候红灯已经亮了,左转的部分车辆还未拐向和平路,便被东西方向涌上来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困在中间,使得路口更加混乱。

不过这种情况今天并没有发生。在记者现场采访的一个小时里,大多数行人都遵守交通规则,但也有一两个行人不听指挥,见缝插针地穿梭在车流中,不禁让



人担心他们的安全。

新华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孙杰告诉记者,他们辖区有25个执法点,大的路口有执勤交警纠正违章,小路口一般有4至8个志愿者,防止行人闯红灯。工作时间是早上7时到晚上7时,主要纠正违章时段

是早上7时30分到9时、下午5时30分到晚上7时。“因为到了晚上,视线不好,怕一拦截,行人会不安全,所以我们原则上白天以处罚为主,晚上以教育为主。”孙杰介绍说。

新华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增立从警快30年了,他说,这些年国

家不断加大交通法规的宣传力度,人们依法出行意识也在加强。“白天处罚闯红灯行人,他们都会乖乖接受处罚,不会狡辩,因为他们知道这已经是违法了。”

上图:红灯亮起,非机动车随着交警的指令停下来。

承唐两地警方协作管控危爆物品

本报讯(记者刘文利)日前,承德区域警务协作第四届年会在迁安举行,此次年会的主题是“强化危爆物品管控,联合打击整治”。

唐山市副市长、公安局长贾文雅,承德市副市长、公安局长董

天利,唐山市公安局、承德市公安局有关领导班子成员,承唐两地对口警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就联合打击整治各类涉爆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探索两地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行了交流。两

地警方决定: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共享本地特别是到对方辖区就业、居住的涉爆人员信息,加强日常比对,及时到管查控;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危爆物品联合专项整治,发现、打掉一批非法制贩

窝点,建立承唐两地公安关联查联控长效机制;完善相邻地界共管机制,着力完善互援联控机制;强化联合破案追逃机制,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具体程序,提升合作时效,确保警务合作效能最大化。

我省通报 9 起违规案件

公车私用、房屋超标、大办婚庆顽疾仍存

新华社石家庄12月2日电(记者齐雷杰)记者2日从河北省纪委获悉,河北近日再次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11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这些案件反映出在强力反“四风”高压态势下,公车私用、大操大办婚庆和乔迁、办公用房超标等顽疾仍然存在,有待持之以恒整治。

通报称,唐山市乐亭县审计局干部张顺侠为其子操办婚宴,

违规收取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新河县西流乡吕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范继威以乔迁新居名义设宴请客,违规收取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两起案件属屡禁不止的“公车私用”问题:石家庄市农业局干部周树方公车私用并发生交通事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秦皇岛市农业局党组成员张华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并由单位支付事故赔偿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

虽经专项整治,一些干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依然存在。据通报,张家口市桥东区法院院长张秀海办公用房面积严重超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任丘市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邸锁山办公用房超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称,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院长董会台,副院长高凤亮、杨丽莉,今年8月在山东学习期

间,公款吃喝,受邀到景点游览,董会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高凤亮、杨丽莉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肥乡县东漳堡乡派出所所长王贺民对治安管理员李某在所内使用警用办公用品笔记本电脑看电影、玩游戏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失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定州市盐业公司经理郭立强,工作日中午饮酒,下午在办公室睡觉,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统贷统还”不是高速延期收费挡箭牌

晏扬

山东省日前宣布,年底到期的15条高速公路将继续收费,以偿还贷款。据悉,山东省对收费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政策,即一条公路没有还清贷款,其他公路都继续收费。据估算,全国高速公路每年收费超过4000亿元,媒体质疑:“统贷统还”是否站得住脚?高速公路收费究竟流向了哪里?(12月1日《新京报》)

包括山东省在内,一些地方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所祭出的最重要理由,就是当初的贷款没有还清。这里涉及两个问题:其一,贷款为什么没有还清?各种数据均显示,高速公路属于暴利行业,其利润率甚至超过金融业、房地产业,每年数千亿元收费都去哪儿了?相关信息不公开不透明。此前国家审计署的专项审计表明,很多高速公路并没有将收费用于还贷,而是被挪用为建设楼堂馆所、投资股票,或者用于养人——人员超编,福利畸高。如此,哪怕把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延长100年,恐怕也还不清贷款。

其二,贷款没有还清就可以延期收费吗?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这一规定没有附加任何前提条件,没有设置任何例外情形。也就是说,不管是否还清贷款或者收回投资,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满即应停止

收费。所以,贷款没有还清绝不是高速公路延期收费的理由,无论以任何借口延期收费,严格来说都是一种违法行为。

很显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公路收费期限的界定,是指某一条公路而不是指某几条公路,只要某条公路收费期满即应停止收费,而不管其他公路是否还清贷款。所以,“统贷统还”政策是对相关法规的歪曲,这种“土政策”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要知道,各地总是要不断贷款修建新公路的,总有一天,高速公路的贷款尚未还清,“统贷统还”意味着永远不会有一条高速公路停止收费。难道说,高速公路真的要成为地方政府的永久牌“提款机”,公路收费真的要“此恨绵绵无绝期”吗?

贷款没有还清不是高速公路延期收费的挡箭牌,同样,“统贷统还”也不是对抗国家法规、违法延期收费的遮羞布。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和尊严,不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践踏。对于一些地方擅自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公然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能止于舆论讨伐和群情激愤,国家有关部门不能坐视不管。否则,法律法规岂不变成了废纸?依法治国又从何谈起?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 8762829